

臺北市內湖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一二班際大隊接力競賽規程

112 年 2 月 14 日體育委員會決議

- 一、主旨：配合推動SH150 及養成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提昇校園運動風氣，發揮團隊精神，進而強健體魄，培養運動習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內湖高中學務處體育組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內湖高中田徑隊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4 月 27 日(四)，第三節(高一)、第四節(高二)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田徑場。
- 六、比賽分組：高一混合組(8 男 8 女)、高二混合組(7 男 7 女)。
- 七、參賽資格：凡本校一、二年級學生，均以班級為單位報名參加(體育班除外)。
- 八、報名：請各班康樂股長於 4 月 6 日至 4 月 17 日中午 12 時前至本校體育組網頁完成線上及紙本報名(導師簽名)，詳實填列參賽同學姓名(敘獎依據)，不宜激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- 九、比賽規則：依國際田徑賽規則。
- 十、比賽制度：各組採計時決賽。
- 十一、競賽辦法：
 - (一)每班均須報名，高一每班報名 22 人，參賽 16 人、後補 6 人，高二每班報名 20 人，參賽 14 人、後補 6 人(如報名男生因人數不足，可由女生填補，惟女生不得由男生填補)。
 - (二)參賽時需著本校運動服，不得穿皮鞋，釘鞋。
 - (三)報名逾時不予參賽，且將懲處負責報名之相關人員。
-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賽程表及道次分配，4 月 19 日(三)公佈於體育組旁之公佈欄並於網路公告。
 - (二)逾時檢錄：逾時 3 分鐘，仍未到場之班級，以棄權論。
 - (三)比賽期間，若有影響裁判判決及比賽進行情形，報請學務處處分。
- 十三、獎懲：
 - (一)本比賽獲得前四名的班級頒發錦旗。
 - (二)獲得名次之參賽同學，提供參賽名單予任課體育教師參酌加體育成績。
 - (三)無故棄權之班級，視情況扣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 5 分。
 - (四)比賽期間嚴禁叫罵、人身攻擊、辱罵髒話等情事發生，違者校規處置。
- 十四、申訴：比賽期間，對於一般性的技術性判決不得抗議。若有恐嚇、冒名頂替...等非技術性嚴重違規，則立即沒收比賽，由在場體育老師馬上處理。
- 十五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體育組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